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1時18分

下午2時34分至16時47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賴瑞隆 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黃昭順 趙天麟 陳其邁

姚文智 張宏陸 陳怡潔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江啟臣 陳歐珀 鍾佳濱 吳志揚 賴士葆

鄭運鵬 高金素梅 周春米 李彥秀 劉世芳 陳明文

鍾孔炤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張麗善 陳雪生 何欣純 尤美女 陳曼麗 徐榛蔚

蔡易餘 黃偉哲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峯正

副主任委員 施錦芳

行政組組長 廖燭志

主計員 李素惠

人事管理員 李威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下午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陳茂春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管靜怡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科長 張志銘

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 謝慧美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副組長	趙昌恕
競技運動組專門委員	戴婉琳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陳大偉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莊文玲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李昭賢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工會科	許根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簡任技正	簡秀芳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科長	林淑芬
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郭 篴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魏秋宜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林珊汝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蘇愛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	王朝安
僑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吳迪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科長	曹東發
原住民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專門委員	簡明雄
客家委員會參事	范雪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處專門委員	詹文旭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簽署正式行政契約，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推動、敦促協商進度，並戮力調查是否有隱匿財產之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落實歸還全民資產之目標。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貳、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下午

繼續併案審查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 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決議：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六章章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七章章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如下：「

第四條 社會團體，其會員數應有二十個以上。」

三、第五條，條文如下：「

第五條 社會團體分全國性及地方性二類。

社會團體，其會員分布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為全國性社會團體；分布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會員數達前條規定，得向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為地方性社會

團體。

前項所稱會員分布，指其戶籍所在地、住（居）所、就業處所、會址所在地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第六條，照委員 Kolas Yotaka（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五、第七條，條文如下：「

第七條 社會團體，於舉行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選任理事及監事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負責人與理事、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社會團體應登記事項如下，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名稱。

二、宗旨及任務。

三、會址。

四、章程。

五、負責人姓名。

六、理事與監事之姓名及任期。

本法施行前已存在之團體，得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最近一年內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章程、負責人與理事、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社會團體，並得延續其團體屆次。」

六、第八條，條文如下：「

第八條 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其他組織及其職權。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程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四、負責人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置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八、章程修改之程序。
- 九、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與前項規定

不符者，應於施行後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七、第九條，除將第一項「登記為社會團體」修正為「社會團體」外，
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十條，條文如下：「

第十條 社會團體之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
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且不得使用橡膠等易變
形材質，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對主管機關核發之
圖記仍應繼續使用，如有遺失或換發需要時，應依前項自行製用。」

九、第十四條，照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文字通過。

十、第十五條，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應各為三人以上且為奇數，由會員（會
員代表）中選舉之。

社會團體置負責人一人，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團體，當選後
為當然理事。」

十一、第二十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理事或監事之選任及罷免。
- 三、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合併或分立。

七、解散。

八、其他依章程規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社會團體依法向法院為法人登記者，第一項第一款章程變更及第七款解散之決議，不適用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十二、第二十四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十三、第二十六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除國際團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曆年制。

前項所稱國際團體，指經外交部認可之國際組織在我國設立之團體。

社會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四、第三十一條，條文如下：「

第三十一條 下列資訊，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

一、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二、依本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紀錄。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一項各款資訊公開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十五、第三十六條，條文如下：「

第三十六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一、連續四年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解散登記。

三、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對已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為前項廢止登記後，應通知法院。」

十六、第三十七條，照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文字通過。

十七、第四十條，條文如下：「

第四十條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在我國設立之辦事處，取得該組織之授權證明文件，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社會團體，並得依法向法院為法人登記。

依前項規定登記之程序、要件、應備文件、財務申報、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十八、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三條，刪除。

十九、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 鑑於目前國內社會團體已逾 5 萬個，未來法律鬆綁後數量將再大量增加，落實資訊公開成為民眾認識社會團體之基本方式，為服務全國完成登記之社會團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法律通過一個月內設置專用網站，提供依據社會團體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資訊部分，以供社會團體登錄公開與民眾檢索查詢。

提案人：賴瑞隆 趙天麟 張宏陸

決議：除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法律通過一個月內設置專用網站」修正為「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本法經行政院公告施行後一個月設置專用網站」外，餘照案通過。

(二) 政府機關關於公共政策之擬定過程中，強化社會團體之程序參與，導入社會團體公私協力之管道，以強化民主正當性。

提案人：張宏陸 Kolas Yotaka 賴瑞隆
陳曼麗

決議：除將「強化社會團體之程序參與」修正為「應強化社會團體之程序參與」外，餘照案通過。

(三) 為尊重兒童及少年逐漸發展的能力，在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同意之前，兒童及少年得以自由設立、加入和離開社會團體。

提案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賴瑞隆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二十一、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